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312號

上訴人 李清光

李家訓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陳蕙如律師

黃曼瑤律師

被上訴人 吳文勝

鄭家榮

池立康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池國豪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徐子騰律師

朱立偉律師

被上訴人 范正祥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兆定

被上訴人 國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聖杰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被上訴人 趙哲明

01 上 二 人

02 訴訟代理人 蔣子謙律師

03 追 加 被 告 林三賢

04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
05 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1年8月19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十四
06 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又依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原證4僅記載單價
07 依面積每平方公尺計算，未估算總價，並記載施工面積「約」計
08 500平方公尺，則上訴人應提出如何確認實際應施工面積及計算
09 回復原狀必要費用金額？又上訴人於原審109年1月17日言詞辯論
10 期日表示有請廠商提出清運計畫書，亦請具狀陳報該計畫書），
11 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13 民事第十七庭

14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15 法 官 華奕超

16 法 官 朱慧真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陳永訓